

ICS 77.120.99
H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239—2006
代替 GB/T 5239—1993

氧 化 镨

Praseodymium oxide

2006-04-13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239—1993《氧化镨》。

本标准与 GB/T 5239—199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按 GB/T 17803—1999《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的要求改用数字牌号；

——删除原 $\text{Pr}_6\text{O}_{11}^9$ 牌号；

——031030 牌号中非稀土杂质 CaO 由 0.020% 修改为 0.010%；

——各牌号增加了对非稀土杂质 Cl^- 的考核。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稀土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上海跃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晓明、吴克平、章吉林、王静。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GB/T 5239—1985、GB/T 5239—1993。

氧化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氧化镨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萃取法或其他方法制得的,供制作金属镨原料及玻璃、陶瓷添加剂等用的氧化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12690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GB/T 14635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GB/T 18115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需方如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可另行协议。

表 1

产品牌号			031030	031025	031020	031016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	REO,不小于		99.0	99.0	99.0	99.0	
	Pr ₆ O ₁₁ /REO,不小于		99.9	99.5	99.0	96.0	
	杂质含量, 不大于	稀土杂质 REO	La ₂ O ₃	0.005	含量 0.5	含量 1.0	含量 4.0
			CeO ₂	0.030			
			Nd ₂ O ₃	0.050			
			Sm ₂ O ₃	0.010			
			Y ₂ O ₃	0.005			
	非稀土杂质	Fe ₂ O ₃	0.005	0.010	0.010	0.010	
		SiO ₂	0.010	0.010	0.010	—	
		CaO	0.010	0.050	0.050	—	
Cl ⁻		0.03	0.03	0.05	—		
灼减(质量分数)/%,不大于			1.0	1.0	1.0	1.0	

3.2 外观

3.2.1 产品为黑色或褐色粉末。

3.2.2 产品必须洁净,无肉眼可见的夹杂物。